

Siliadin v. France

（未成年人遭奴役及被強制勞動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5/7/26 之裁判

案號：73316/01

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34 條所定「被害人」一詞，係指受系爭作為或不作為直接影響之人，須有可想像之違反公約情事，不以實害發生為必要（實害僅與第 41 條之脈絡相關）。因此，除非政府當局已明白或實質承認違反公約之情事，並提供救濟，否則有利於原告之決定或措施原則上不足以排除個人的「被害人」地位。

2. 政府具有與（例如）第 3 條下相同之國家積極義務，以訂定處罰第 4 條所指行為的刑法規範，並將該等規範付諸實行。

3. 公約第 4 條揭示了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之一。不同於公約及第 1 號與第 4 號議定書的實體條款，第 4 條的保障絕無例外，且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條的保障亦不容減損，即使是在有公共緊急事故威脅國家存續的情況下亦同。根據此一領域的當代規範及趨勢，應視會員國在公約第 4 條下的國家積極義務為：須對使個人持續居於該處境之行為，處以刑罰及有效控訴。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司法院大法官助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4. 特別是孩童和其他地位弱勢的個人應享有國家保護，以有效嚇阻的方式避免對個人人格完整性的嚴重侵犯。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 奴隸、奴役、非自願及強制勞動之禁止

事實[摘譯自第 9 段—第 45 段]

原告 Siwa-Akofa Siliadin，1978 年生，多哥人(Togolese)，於 1994 年 1 月 26 日持觀光簽證，偕同一名多哥裔法國人 D 太太抵達法國。當時原告年僅 15 歲又 7 個月，雙方約定原告 Siliadin 應在 D 太太家工作，D 太太則應處理她的移民身分並幫她找學校。但實際上，原告成爲 D 太太和其先生的不支薪女傭，她的護照也被拿走。1994 年下半年，D 太太將原告「借給」B 先生和 B 太太，他們共有三個小孩（包括一名初生嬰兒），B 太太和前夫所生的女兒在週末假日時也住在 B 家。原告此後成爲 B 先生和太太的女傭，她一週工作七天，沒有休假，只有星期天偶爾獲得許可得出門參加彌撒。她每天從早上七點半開始工作，準備早餐、幫小孩穿衣

服、帶小孩上托兒所或參加休閒活動、照顧嬰兒、做家事及洗、燙衣服。傍晚時她準備晚餐、照顧小孩、洗碗，約至晚上十點半睡覺。此外，她還必須整理 B 先生的工作室。原告在嬰兒房打地鋪睡覺，如果嬰兒醒過來，她也負責照顧他。她從來不曾拿到薪水，除了 B 太太的長輩曾給她一、兩張 500 法郎的支票以外。(第 9 段-第 15 段)

1995 年 12 月，在一名海地人的幫忙下，原告逃離 B 家。五、六個月後，在其叔伯的建議下，她又回到 B 家。但情況依然沒有改善，她仍舊未取得合法的移民身分，拿不到薪水也無法上學。(第 16 段-第 17 段)

本案於 1998 年遭警方查獲，B 先生與 B 太太被控以下罪名：未付報酬或以與工作內容顯不相

當之給付取得勞務；利用他人之弱勢或依賴地位，置該他人於不合乎人性尊嚴之工作或生活條件；僱用未持有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並持續享有其勞務(法國刑法第225-13及225-14條)。初審法院於1999年7月10日判決，認定B先生與B太太確實僱用未持有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且基於原告非法居留法國、擔心被逮捕且欠缺有力資源及親友之事實，認定B先生與B太太係利用他人之弱勢或依賴地位，未付報酬或以與工作內容顯不相當之給付取得勞務，而構成第225-13條之罪。但法院認為B先生與B太太之行爲尚未侵犯原告之人性尊嚴，因為他們並未對原告施以非人性的言語、經常侮辱或騷擾、特殊身體負擔或要求原告在不健康的環境下工作，故不構成第225-14條之罪。(第20段-第27段)

B先生與B太太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發現，原告並非處於全然弱勢或依賴的地位。原告精通法文，對巴黎市內的地理位置尚稱明瞭，能獨自帶小孩出門及上教堂，並有機會打電話給親戚。由於原告具有一定程度之獨立

性，法院認為不能僅因外國人身分即認定其居於弱勢，從而改判B先生與B太太全部無罪。(第35段-第40段)

原告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由向最高法院(the Court of Cassation)上訴，惟因檢察機關認爲原判決單純涉及事實判斷，並無違背法令之疑義，故未一併提出上訴，原判決刑事部分之無罪判決遂告確定。最高法院於2001年12月11日判決，指摘原判決就刑法第225-13條及第225-14條之認定不當，而將原判決涉及民事賠償部分廢棄並命更審。B先生與B太太最終僅對原告負民事賠償責任，而無刑責。(第41段~第43段)

經查，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的議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文件指出，在二十一世紀的歐洲，奴隸制度仍繼續存在。現代社會的奴隸與舊時的奴隸一樣，因心理或身體上的威脅而被迫從事勞作，卻得不到或只取得極低的金錢報酬；她們的行動自由受到限制，且遭受被貶抑且不人道的待遇。這些現代奴隸

絕大多數是女性，通常從事私領域的家務工作，以外籍幫傭(migrant domestic worker)、不受薪的服務提供者(au pairs)或「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的身分進入內國。他們大部分是為了改善經濟狀況而自願前來，但某些人卻被僱主或仲介欺騙、抵債、甚至是人口販賣。一旦工作或假結婚之後，她們就陷入極弱勢且孤立無助的處境。這些被害者的護照多被沒收，造成她們完全受制於其僱主，甚至形同被囚禁而蒙受身體及性方面的暴力。這些受害者多為非法居留，曾借錢支付她們的旅費。由於這些受害者遭受物理上及情感上的孤立，加上她們對外界的恐懼，而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這些陰影往往在她們獲得自由後仍持續存在，使她們完全失去未來生活的方向。遺憾的是，沒有一個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將這些與家務奴隸(domestic slavery)有關的行為明定為犯罪，而以刑法加以處罰。(第49段)

原告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34條規定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主張被告國抵觸公約第4條(奴隸、

奴役、非自願及強制性勞力之禁止)。

判決主文

大法庭一致認為：

1. 政府基於原告欠缺被害人地位所提初步異議(preliminary objection)駁回。
2. 確有違反公約第4條之情事。
3. 訴訟費用由被告國負擔。

理由

A. 原告有無「被害人」地位？

52. 原告主張有違反公約第4條的情事，該條規定：

- 「1. 無人應受奴隸及奴役。
2. 無人應受強制或義務勞動。」

53. 政府主張原告不得再宣稱為違反公約第34條意旨之被害人

他們[譯註：指政府]一開始即表示，他們並未爭執原告確實是那對夫婦被指摘為犯罪行為的被害人，且不爭執2000年10月19日法國上訴法院判決確未將系爭情形之真實性當成法律問題。然

而，他們注意到，針對一審法院認定她的「僱主們」只成立刑法第 225-13 條罪名的判決，原告並未提起上訴，因此應該可以推斷她已經接受 B 夫婦只以該條定罪的結果。

因此，原告不得以未依刑法第 225-14 條定罪為由，主張其仍處於被害人地位。

54. 再者，政府注意到，當原告向本院起訴時，其所提判決違背法令的上訴仍在審理中。然而，在最高法院廢棄巴黎上訴法院的判決之後，雖然受理更審的上訴法院只需審查民事上的請求，但其已經承認原告具有刑法第 225-13 條意義下之依賴與弱勢地位、及她所遭受的剝削。他們強調，依據判決先例，只要國家當局已經明白或實質承認違反公約之情事，並為此提供救濟，此項有利原告的決定或措施即足以排除其「被害人」地位。

（第 55 段-第 56 段略）

57. 原告並不爭執對她有利的特定措施和決定已經作成。

58. 然而她強調：政府當局從未明白或實質同意國家未遵守公約第 4 條所定固有的積極義務 (positive obligation)，也未提供具體及有效的保護措施，以避免該條文所禁止及她曾受 B 先生與 B 太太壓迫的行為。國家只提供了民事救濟一途。

59. 她並聲稱刑法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在行為時之文義太過開放而模糊，且因該等條文與定義奴役及非自願或強制性勞力的歐洲及國際標準相歧異，導致她未獲得有效且充足的保護，以避免她曾遭受的迫害。

（第 60 段-第 61 段略）

62. 根據本院既有的判決先例，公約第 34 條所定「被害人」一詞，係指受系爭作為或不作為直接影響之人，須有可想像之違反公約情事，不以實害發生為必要（實害僅與第 41 條之脈絡相關）。因此，除非政府當局已明白或實質承認違反公約之情事，並提供救濟，否則有利於原告之決定或措施原則上不足以排除個人

的「被害人」地位。

63. 本院認為，政府就原告已喪失被害人地位的主張，引發法國刑法對奴隸、奴役及非自願或強制性勞力之規定，及內國法院如何解釋該等規範的問題。這些問題與原告起訴的法律基礎關係密切。本院因而認為，這些問題應該在原告所主張公約實體規定的脈絡下，進行檢視（可特別參考下列判決：*Airey v. Ireland*,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Gnahoré v. France*, no. 40031/98, § 26, ECHR 2000 IX; and *Isayeva v. Russia*, no. 57950/00, § 161, 24 February 2005）。

B. 實體部份

1. 第 4 條之可適用性與積極義務 (第 64 段-第 76 段略)

77. 本院指出，依據先前已經確立的判準，就特定的公約條文而言，國家不侵犯人民受保障權利之事實，並不足以導出其已遵守公約第 1 條所定義務之結論。

78. 因此，有關公約第 8 條，早在 1979 年即已確立：

「然而，這不只是要求國家避免此種侵害：除以這種消極任務為主外，可能還包括有效『尊重』家庭生活而固有的積極義務。這意味著，當國家在內國法律體系中決定了適用於特定家屬關係（例如未婚媽媽與她的孩子）的制度時，它還必須採取特定作為，使相關之人能過著正常的家庭生活。如同第 8 條所預設的，本院認為，尊重家庭生活特別指涉著某種使孩子從出生時起就可能融入其家庭的內國法律保護機制必須存在。就此而言，國家可以在各種手段中作選擇，但未滿足此項要件的法律即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毋庸審查第 2 項。」(*Marcks v. Belgium*,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 31)

79. 其後此觀念又被釐清為：

「國家積極義務係內涵於第 8 條有效尊重私生活之權利；這些義務甚至可能涉及要在私人間人與人關係的領域內採取措施。雖然在保護人民免受他人行為侵害的領域中，如何選擇可確保遵守第 8 條之手段，原則上屬於政府的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但在涉及私人生活根本價值

與基本面向的緊急關頭，某些重大行為（例如強制性交）的有效嚇阻仍需要有效的刑法規範。特別是孩童和其他弱勢的個人更應享有有效的保護。」(*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 11-13, §§ 23, 24 and 27; *Augus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6505/02, 21 January 2003; and *M.C. v. Bulgaria*, no. 39272/98, § 150, ECHR 2003 XII)

80. 關於公約第 3 條，本院在許多場合已認定：

「…締約國基於公約第 1 條所負有之義務，亦即確保在其司法管轄領域內的每個人均享有公約所定權利與自由之義務，加上第 3 條規定，係要求國家採取措施，用以保障在其司法管轄領域內的個人不受酷刑、非人道或貶抑的對待或處罰，包括私人所為之不當對待。」(參考下列判決：*A v. the United Kingdom*,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1998-VI, p. 2699, § 22;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9392/95, §§ 73-75, ECHR 2001-V; *E.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

dom, no 33218/96, 26 November 2002; and *M.C. v. Bulgaria*, cited above, § 149)

81. 本院並已認定：

「特別是孩童和其他弱勢的個人更應享有國家保護，以有效嚇阻的方式避免對個人人格完整性的嚴重侵犯。」(參：類推 *the judgments in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cited above, pp. 11-13, §§ 21-27; *Stubbing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96, Reports 1996-IV, p. 1505, § § 62-64; and *A v. the United Kingdom*, cited above, 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37 條)

82. 本院認為，與第 2 條、第 3 條合併觀察，公約第 4 條揭示了構成歐洲理事會各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之一。

83. 委員會(*the Commission*)曾於 1983 年提案認為，我們可以主張，政府所負責任之程度，應包括認為其肩負著確保私人組織所定規則不違反公約規定之任務；特別當內國法院有審查其適用的管轄權時，更是如此。(*X v.*

Netherlands, no. 9327/8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 May 1983,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32, p. 180)

84. 本院注意到，在論及上述案件時，政府曾在開庭時承認關於第 4 條的國家積極義務確實似乎存在。

85. 就此而言，於 1930 年 6 月 28 日由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制定，法國於 1937 年 6 月 24 日批准的非自願勞力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第 4 條規定：

「1. 有權機關不得為私人、公司或組織的利益，課以非自願或強制性勞力，或允許其課以非自願或強制性勞力。」

86. 再者，於 1956 年 4 月 30 日制定、於 1964 年 5 月 26 日對法國發生拘束力的廢止奴隸制度、奴隸交易及類似於奴隸制度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第 1 條

指出：

「本公約的每一個會員國均應採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大幅促成且儘可能徹底廢止或消除下列制度及行為（只要這些制度及行為仍繼續存在，且不論他們是否合乎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所締結奴隸公約第 1 條對奴隸之定義）：…抵債；…任何涉及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被其生父或生母或二者或其監護人送給其他人（不論是否取得報酬），用以剝削該兒童或少年或其勞力之制度或行為。」

87. 此外，1989 年 11 月 20 日制定、於 1990 年 9 月 6 日對法國發生拘束力的國際兒童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19 條特別針對兒童規定：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的身體或心理暴力、傷害或虐待、…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就算該兒童是在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照顧者的照顧下亦同。」

第 32 條規定：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免

於經濟剝削，及免於從事可能危害或干擾兒童受教育、傷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之工作的權利。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確保本條之落實。為達此目的，並參酌其他國際約定的相關規定，簽約國尤應：

(a) 訂定允許就業之最低年齡（一個或數個）。

(b) 訂定工時及工作條件的適當規則。

(c) 訂定適當的處罰或其他制裁，以確保本條之有效履行。」

88. 最後，本院注意到議會發現之下列事實：「現代的奴隸絕大多數是女性，通常從事私領域的家務工作，以外籍幫傭…身分進入內國。」

89. 在此情況下，本院認為，只要政府當局直接行為無誤，就認定其已遵守公約第 4 條之看法，與特別關注此議題的國際協議不符，其結果亦無異使該條失去實效。因此，該條必然推導出：政府具有與（例如）第 3 條下相同之國家積極義務，以訂定處罰第 4 條所指行為的刑法規範，並

將該等規範付諸實行(參考 *M.C. v. Bulgaria*, cited above, § 153)。

2. 原告所主張之違反公約第 4 條 (第 90 段-第 111 段略)

112. 本院再一次強調，第 4 條揭示了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之一。不同於公約及第 1 號與第 4 號議定書的實體條款，第 4 條的保障絕無例外，且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條的保障亦不容減損，即使是在有公共緊急事故威脅國家存續的情況下亦同(關於第 3 條部分，參下列判決：*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p. 65, § 163; *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p. 1855, § 79; and *Selmouni v. France*, 28 July 1999, Reports 1999-V, § 79)。

在此情況下，本院認為，根據此一領域的當代規範及趨勢，應視會員國在公約第 4 條下的國家積極義務為：須對使個人持續居於該處境之行為，處以刑罰及有效控訴。

113. 因此，本院必須決定原

告的處境是否落入公約第 4 條之規範範圍內。

(第 117 段略)

(i) 非自願性勞力(forced labour)

114. 原告為 B 先生及 B 太太工作多年，毫無喘息且違反她的意願，並無爭議。

且原告未因該工作而自 B 先生及 B 太太取得報酬，亦已確認。

115. 為解釋歐洲公約第 4 條，本院在過去的案件中已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列入考量，該等公約對於幾乎所有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包括法國）皆有拘束力，尤其是 1930 年的非自願勞動公約(參見：*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83, Series A no. 70, § 32)。

116. 歐洲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與第 29 號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上極為相似，這並非巧合。後者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第 29 號公約之目的」，「非自願或強制性勞力」一詞應指「任何人，在任何處罰的威脅下，不得不為而非自願投入之一切工作或勞務」。

118. 本院注意到，在本案中，雖然原告並未被「處罰」所威脅，但由於已知威脅的嚴重性，事實上她仍處於相同的情況。

原告是身在外國土地上的未成年女孩，在法國非法居留而處於被警察逮捕的恐懼中。誠然，B 先生和 B 太太造成了那樣的恐懼，而且使她相信她的地位終究會合法化。

因此，本院認為第一個要件符合，特別是因為原告當時尚未成年，這是本院要強調的。

119. 至於她是否係基於本身的自由意志從事工作，從本案事實來看，顯然無法認真地認為她是自願的。相反的，她顯然別無選擇。

120. 有鑑於此，本院認為當原告未成年的時候，至少曾受制於符合公約第 4 條意旨的非自願勞力。

(ii) 奴隸 (slavery)

121. 本院另須確認原告是否亦曾處於奴役或奴隸之處境。

我們不能忽略公約的特徵，以及該公約是個有生命的文件，而必須從現今環境條件的角度加以解釋的事實；更不能忽略，隨著在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領域所要求之標準越高，則相對應且無可避免地，在民主社會的根本價值遭到侵害的評價上，就需要更為堅定(參，例如：*Selmouni v. France*, cited above, § 101)。

122. 本院一開始就注意到，根據 1927 年的奴隸公約(*Slavery Convention*)，「奴隸指一個人的地位或狀況，對之得行使附隨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

這個定義與幾個世紀以來所實施奴隸制度的「古典」意義相符。雖然本案中原告的個人自主權明顯被剝奪，但以合理觀點來看，尚無證據顯示她被當成奴隸，也就是 B 先生和 B 太太並未真正對她行使法律上所有權，從而將她貶低到「物」的地位。

(iii) 奴役 (servitude)

123. 關於「奴役」的概念，乃在「禁止特別嚴重的剝奪自由方式」(see the *Commission's report in the case of 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9 July 1980, Series B, vol. 44, p. 30, 第 78 段 to 第 80 段)。其包含「除了對他人提供特定勞務的義務外，…還包括『地奴』的義務，即需以他人的財產維生且不可能改變其地位」。有鑑於此，在審查第 4 條這一項的起訴時，委員會特別重視廢奴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另參 *the decision in case no. 7906/77, D.R. 17, p. 59*)。

124. 從有關此議題的判決先例角度而論，基於公約的目的，「奴役」係指運用強制力課以提供個人勞務的義務，而與上述「奴隸」的概念相連結(see *Seguin v. France* (ded.), no. 42400/98, 7 March 2000)。

125. 再者，根據廢止奴隸制度、奴隸交易及類似於奴隸制度之制度與行為補充公約，每一個公約會員國均應採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促進下

列制度及行爲之徹底廢止或消除：

「(d) 任何涉及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被其生父或生母或二者或其監護人送給其他人（不論是否取得報酬），用以剝削該兒童或少年或其勞力之制度或行爲。」

126. 除原告必須從事非自願勞力的事實外，本院注意到這樣勞力支出幾乎每天持續十五個小時，每週持續七天。

由於她是被父親的親戚帶到法國，她從未選擇爲 B 先生及 B 太太工作。

身爲一個未成年人，她缺乏資源，處境脆弱而孤立，除了在 B 先生及 B 太太家之外無法謀生，在那裡她與小孩共用臥室，沒有其他住處的選擇。她完全仰賴 B 先生及 B 太太的救助，因爲她的文件被沒收，且 B 先生及 B 太太承諾她的移民地位終究會合法化，但這始終不曾發生。

127. 此外，唯恐遭警方逮捕的原告並非均可獲准離家，只有

帶小孩上課及參加各種活動的情形例外。因此，她沒有行動自由，也沒有自由的時間。

128. 雖然曾有人向她父親保證會送她上學，但這從未發生，因此她不可能期待自己的處境能夠改善，且完全依賴 B 先生及 B 太太。

129. 在此情形下，本院認爲由於原告在當時爲未成年人，符合公約第 4 條意義下的奴役。

(iv) 是否違反國家積極義務

130. 由於政府依第 4 條負有國家積極義務之結論，本院現在需審查系爭立法及其在本案中之適用，是否具有嚴重瑕疵而足認被告國有違反第 4 條之情事。

131. 原告主張，法國刑法規定未提供她免於此種處境的充足保護，且未使犯罪者得到懲罰。

132. 政府基於其立場，主張刑法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足以爲公約第 4 條之目的，打擊對個人勞力的剝削。

133. 本院注意到，在 2001 年的 1523 號建議書(Recommendation 1523 (2001))中，歐洲理事會議會「因沒有任何一個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在刑法典中明定家務奴隸為犯罪行爲，而感到遺憾」。

134. 有趣的是法國國民議會(French National Assembly)聯合專案小組就各種現代奴隸的形式所達成的結論。

具體言之，有關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在行爲時之文義，專案小組特別發現：

「我們有爲數不少的處罰措施可供選擇。然而，這些措施卻非總是被完整使用，且在檢驗時，證明爲不充足的嚇阻方式。

.....

刑法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所含濫用個人弱勢或依賴地位的概念，意義模稜兩可，可能妨害其適用。

.....

這也就是說，既然法律是沉默的，就任由法官決定這些規定的範圍到哪裡爲止。就此而言，

判決先例的分析顯示整個法國就法律評價的差異性，妨礙了法律一致適用...

.....

不論就真正或潛在的判刑，以現代奴隸事實要素特徵的嚴重性觀之，該規定的缺點是顯而易見的。

.....

我們一方面心懷刑法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所保護價值的憲法地位，另一方面心懷這些個案中犯罪行爲的嚴重性，則觸犯此罪之人所面臨的竟是如此無足輕重的處罰，實在令人吃驚，這也引發了有關法國刑事司法制度優先性的問題。」

(第 135 段-第 140 段略)

141. 本院注意到，奴隸和奴役制度在法國刑法下未被歸類爲犯罪行爲。

142. 政府援引刑法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

然而，本院注意到，這些規

定並非針對公約第 4 條所保障的權利加以處理，而是以大幅限縮的方式，關注勞力剝削及施加不合乎人性尊嚴之工作及生活條件的問題。

因此，我們需要確認在本案中，這些條文是否為原告遭受的行為提供了有效的處罰。

143. 本院過去曾指出：特別是孩童和其他地位弱勢的個人應享有國家保護，以有效嚇阻的方式避免對個人人格完整性的嚴重侵犯。(參，類推，the judgments in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p. 11-13, § § 21-27; *Stubbing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96, Reports 1996-IV, p. 1505, § § 62-64; and *A v. the United Kingdom*, cited above, § 22; 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37 條)

144. 再者，本院在一個與強制性交有關的案件中，曾認定：「在加害 Y 小姐這種不法侵害行為的情況下，民事法律提供的保護是不足的。這是一個涉及私人

生活的根本價值與基本面向面臨緊急關頭的案件。在這個領域中，有效的嚇阻是不可或缺的，且只有刑法規定方能達成；事實上，該事件通常確實是以刑法規定加以規範的。」(參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cited above, § 27)

145. 本院觀察到，在本案中，受到違反第 4 條對待及奴役待遇的原告，無法目睹那些應該為不法侵害行為負責的人，在刑法下被定罪。

146. 就此而言，本院注意到，檢察長 (Principal Public Prosecutor) 並未對 2000 年 10 月 19 日上訴法院的判決，以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向最高法院提起之上訴只涉及本案的民事部份，B 先生與 B 太太的無罪判決遂告確定。

147. 此外，根據法國國民議會聯合專案小組就各種現代奴隸之形式、於 2001 年 12 月 12 日作成的報告，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在行為時之文義係開放給各法官作成非常不同的解釋，如同本案所顯示的，這的確是專

案小組所提及的案例，上訴法院出乎預期地拒絕適用第 225-13 條及第 225-14 條。

148. 在此情況下，本院認為在行為時實施的刑事立法並未提供未成年的原告可行且有效的保護，以避免使她成為被害人的行為。

本院注意到，雖然立法曾經變更，但行為後始通過的修正條文並不適用於原告的情形。

本院強調：隨著在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領域所要求之標準越高，則相對應且無可避免地，在民主社會的根本價值遭到侵害的評價上，就需要更為堅定。

149. 本院因而認定在本案中，被告國確有違反公約第 4 條下國家積極義務之情事。

（第 150 段以下略）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73316/01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Clement H.
被告國	法國
起訴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7 月 26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4 條（含第 1 項及第 2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4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法國刑法第 225-13、225-14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 p. 2699, §

	<p>22; <i>Airey v. Ireland</i>,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i>Amuur v. France</i>,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I, p. 846, § 36; <i>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 (dec.)</i>, no. 39288/98, 18 January 2000; <i>Augus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no. 36505/02, 21 January 2003; <i>Brumarescu v. Romania [GC]</i>, no. 28342/95, § 50, ECHR 1999-VII; <i>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p. 1855, § 79; <i>E.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33218/96, 26 November 2002; <i>Gnahoré v. France</i>, no. 40031/98, § 26, ECHR 2000-IX; <i>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p. 65, § 163; <i>Isayeva v. Russia</i>, no. 57950/00, § 161, 24 February 2005; <i>Karahalios v. Greece</i>, no. 62503/00, § 21, 11 December 2003; <i>M.C. v. Bulgaria</i>, no. 39272/98, § 149, § 150, § 153, § 166, ECHR 2003-XII; <i>Malama v. Greece (dec.)</i>, no. 43622/98, 25 November 1999; <i>Marckx v. Belgium</i>,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 31; <i>Seguin v. France (dec.)</i>, no. 42400/98, 7 March 2000; <i>Selmouni v. France</i>, judgment of 28 July 1999, Reports 1999-V, § 79, § 101; <i>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1, pp. 34-35, § 88; <i>Stubbing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96, Reports 1996-IV, p. 1505, §§ 62-64; <i>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i>,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83, Series A no. 70, § 32; <i>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i>, decision no. 7906/77, D.R. 17, p. 59; <i>X v. the Netherlands</i>, no. 9327/81,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du 3 May 1983,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32, p. 180;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p. 11-13, §§ 21-27; <i>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no. 29392/95, §§ 73-75, ECHR 2001-V</p>
<p>關鍵字</p>	<p>強制性勞力、非自願勞力、國家積極義務、奴役被害人</p>